

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3 季度托管报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东证融汇汇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计划资产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计划管理人有关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等内容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